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4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周自謙

相對人 保信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賢勳（原名林姿伶）

林芳淇（原名林芳祺）

林仕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0,304  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 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  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  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  
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  
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  
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  
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第

01 一審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2號判決確定在案，關於訴訟  
02 費用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聲請人於第  
04 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40,304元，依本院113年度重  
05 訴字第22號判決之諭知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是本件相對人  
06 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如主文所示，  
07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  
0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